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份購回

此乃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9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董事會現時有意不時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本公司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購回股份不可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以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儲備為建議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